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大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五委员会在其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下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的问题。委员会在审议这项问题的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4/SR.7)。
3. 为审议这项问题,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8 年 2 月 13 日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四阶段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转交工作组的报告(A/C.5/52/39);
 - (b) 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第一个整年执行情况的报告(A/53/465);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3/944 和 Corr.1);

二. 决议草案 A/C.5/54/L.6 的审议

4. 在 10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该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以主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的决议草案(A/C.5/54/L.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5/54/L.6(见第 7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和挪威代表发言解释立场(见 A/C.5/54/SR.7)。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部分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和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

审议了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四阶段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转递的工作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第一个整年执行情况的报告²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
2. 请秘书长在实施已核可的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时,避免任何重复付款情况;
3. 核可一项总政策,规定联合国只应根据大会的决定承担财政责任;
4. 强调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新程序的作用是确保向部队派遣国公平偿还费用,同时确保会员国和本组织的利益;
5. 核可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四阶段工作组的建议,⁴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还核可行预咨委会报告内³ 的建议,但有关以下问题的提议除外:
 - (a) 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的特遣队自备装备损失或损坏的偿还数额,见报告第 15 段;
 - (b) 审查联合国对运输期间的损失或损坏所负的责任,见报告第 16 段;
 - (c) 帐篷和住宿,见报告第 27 段;

¹ A/C.5/52/39。

² A/53/465。

³ A/53/944 和 Corr.1。

⁴ 见 A/C.5/52/39。

(d) 聘用外部独立专家审查和评价装备的一般公平市价,见报告第 31 段:

7. 重申自 1996 年 7 月 1 日后派遣的所有新特派团,只适用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

8. 请秘书长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各代表团充分参加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工作;

9. 强调修订《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应当是一个持续进程,并请秘书长在第五阶段工作组完成工作之后再订正手册,以便将大会所核可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反映在内;

10. 请审计委员会继续审核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执行情况,并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汇报。
